

“调均贫富”与“斟酌贫富” ——从孔子的“患不均”到唐代的“均平”思想

陈 月 光

提要：本文考察了先秦至唐代均平思想尤其是赋役均平思想及其措施的传承脉络，指出唐代统治阶级和农民阶级所谓“均平”，其思想来源和经济内容都基本相同，系承袭前代的“调均贫富”和“斟酌贫富”；即要求根据贫富差别相应承担不同的赋役负担，其宗旨是相对平均主义，而非绝对平均主义，因而具有一定历史合理性。

“均平”或“平均”言论，到了唐代已成具有时代特征且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治思想和经济思想。因为当时不仅朝野上下的君臣和士人经常谈论“均平”的治国之道和财经措施，而且唐末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也醒目地冠以“平均”的称号。可以说，“均平”是唐代统治集团治国安邦乃至农民阶级反抗压迫时都在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

本世纪80年代初，我国有些学者曾从研究农民战争成败原因的角度讨论过历史上的平均主义问题。今天重读当年的有关论文，我觉得有三个问题应该作为讨论和评价“平均主义与农民战争”之间关系的前提重新加以考虑。第一，以往的命题，多将唐末农民起义领袖的“平均”称号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所体现的平均思想，都定义为“绝对平均主义”而加以讨论和评价。事实上，历史上的“均平”口号所包括的思想内容，既有绝对平均主义的，也有相对平均主义的，二者的历史评价理当有所不同。第二，有些论者把唐末的“平均”口号说成是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认为它不属于封建主义的思想范畴，而具有反封建的意义。然而，这种论证并没有建立在对唐代以及唐以前“均平”思想源流做过梳理的基础上，其历史逻辑存在着缺陷。第三，受不同历史环境的影响和限制，古代农民追求的“均平”，其内容在唐末与宋代之后是否有所变化？本文的重点在于梳理“均平”思想自先秦到唐朝的传承脉络，考察其内涵，

参见董楚平《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徐祖根等《试论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

对上述问题也将有所回答。

—

要剖析一种具有时代特征的经济思想的内涵及其性质，不能忽视它与传统的思想文化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因此，要正确评说诸如“唐代均平思想是绝对平均主义的还是相对平均主义的”，“唐末农民战争中的‘均平’口号与统治阶级的‘均平’言论之间有何联系和区别”之类的问题，不能不对“均平”思想自先秦到唐朝的传承脉络作一番梳理。

先秦时期，“均平”已作为一种重要的治国思想出现了。“均”为公平、齐平，“不均”则相反。以“不均”之语针砭政事之例，如《诗·小雅·北山》就有“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之句。而把“不均”视为治国之大患者，当自孔子始。《论语·季氏篇》载，孔子对冉求、子路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贫）而患不均，不患贫（寡）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对于“患不均”与“均无贫”之意，孔子是有特指的。正如杨伯峻先生所指出的，孔子所谓“贫”、“均”与“均无贫”，都是从财富着眼的，意思是：“无论是诸侯或者大夫，不必着急财富不多，只须着急财富不均……若是财富平均，便无所谓贫穷。”由此看来，孔子所谓的“均”，其原义属于经济思想范畴。

不过，如同先秦儒家其他不少思想观点的流传一样，后人在传承孔子的治国“患不均”思想的过程中，除了领会其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包含的特定经济内容之外，还赋予具有普遍意义的新内涵。例如，汉儒孔安国注曰：“国，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忧政理之不均平，忧不能安民耳。民安则国富。”他就不是把“均”只指为财富均平，而是泛解为施政公平。曹魏何晏等的《论语正义》则称：“均者，言班爵，制田里，皆均平也。”即把“均”具体解释为在赏官封爵和分配土地方面的均平。可见汉唐之际儒者对孔子的治国“患不均”命题的内涵已经有两种理解，一是理解为分配土地之类财富的平均与否，符合孔子的原义，属于经济思想范畴，二是引申义的，理解为施政的公平与否，属于政治思想范畴。或者说汉魏人所定义的“均平”概念已经有了大小之分，施政的“均平”是大概念，经济的“均平”是小概念，施政的“均平”包容了经济的“均平”概念。

汉魏人的这两种解释并非望文生义，而是有所本的。战国时期对孔子的儒家学说作了重大发展的孟子和荀子，他们所说的“均”就已经具有了这二层内涵。如《孟子·滕文公上》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强调土地占有

的均平是仁政的基础。其所谓“均”属于经济思想范畴。而《荀子》的《富国篇》曰：“故君国长民者，欲趋时遂功，则和调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说乎赏庆矣。”“均辨”即均平，意为用忠信、均平的方法导民，优于赏赐之法。其《王霸篇》称：“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办。”平均即齐一之意。其《君道篇》曰：“以礼分施，均遍而不偏。”“均遍”即公平一律之意。荀子所谓“均”多指施政均平，属于政治思想范畴。

“均”亦即“平”，在先秦儒家学派的用语中，“平”经常是表达“均”这一治国之道的同义词。《孟子》多次讲到与治天下有关的“平”，如《离娄上》曰：“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尽心下》曰：“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离娄下》曰：“君子平其政”。《荀子》也常言为政之“平”，如其《荣辱》曰：“故仁人在上，则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尽官职。夫是之谓至平。”《王制》曰：“刑政平，百姓和，国俗节，则兵劲城固，敌国案自诘也。”“公平者，职之衡也。”“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矣。”《富国》曰：“修礼以齐朝，正法以齐官，平政以齐民。”《致士》曰：“刑政平而百姓归之。”《议兵》曰：“礼修而士服，政平而民安。”《成相》曰：“下皆平正国乃昌。”可见他们所说的“平”，更侧重于指治国中施政执法的公平。

由此可知汉魏人对孔子所谓治国“患不均”的两种理解，实际上都传承自先秦儒家学派宣扬的治国“均平”的思想内涵。

先秦诸子百家争鸣，其异彩纷呈的不同流派的学术文化和思想经过辨难、交融和扬弃，对汉代以降的治国之道各有所影响。所以，若要探讨唐朝“均平”思想的源流，我们也不能忽略把“均”、“平”视为治国之术加以谈论的其他先秦文献。例如，《墨子·兼爱下》称：“古者文武为正（政）均分，赏罚刑暴。”此说与上述荀子之说一致。《商君书·垦令》称：“赏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意为根据亩产量去征收田赋，则国君的税收制度就统一，而人民的田赋负担就公平了。此则与孔子所谓治国“患不均”的经济思想原义可以重合。

有学者指出：“孔老夫子‘不患贫而患不均’的思想主张，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尤其是在思想界，曾经产生过莫大的影响。历代一些地主阶级的开明政治家所提出的‘均田’、‘均赋’主张，与孔老夫子‘不患贫而患不均’有着直接的承续关系，自不待言。就是宋代以后，起义农民每每作为战斗纲领的‘均贫富’、‘均田免粮’，恐怕也与孔子的这句话不无历史联系。当然，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一条足以证明它们之间有直接渊源关系的材料。但是，二者的实质却是相同的，即平均主义。”他强调孔

白钢：《“不患寡而患不均”与平均主义》，载《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页。

子“不患贫而患不均”思想的深远历史影响，指出其影响可能及于农民起义提出的均平主张，这是颇具眼力的见解。不过，说孔子之后地主阶级的“均平”思想或农民的“均平”要求，与孔子的“均平”思想，“实质却是相同的，即平均主义”，则似嫌笼统。因为，正如本文开篇所说的，“平均主义”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有绝对平均主义与相对平均主义之分，它们的作用、影响以及评价并不相同。

我们认为，处于“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的孔子，他呼吁“均无贫”并非提倡绝对平均主义，而是主张治国者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调节财富分配状况，使之与人们不同等级的社会身份地位相一致，只是相对的平均。而其他先秦文献所说的“均”也同样不是绝对平均之意。例如，《韩非子·六反篇》曰：“明主之治国也，适其时事以致财物，论其赋税以均贫富，厚其爵禄以尽贤能，重其刑罚以禁奸邪。”其“论其赋税以均贫富”一句，当指根据贫富相对地平均赋税负担。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周礼》一书，多处强调赋役征敛的“均征”。其《遂人》有“凡治野……以土均平政（征）”之句，此即其《大司徒》的“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质，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征）”之意。又如其《均人》称：“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十天）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则无力征。”可见《周礼》所谓“均征”也不是提倡绝对平均，而是强调要根据土质、物产、收成等的不同条件去平均分配赋役负担，仍是一种相对平均。

上述分析旨在说明，从孔子提出治国“患不均”思想开始，先秦儒家学派和其他文献有关“均”、“平”的议论，既有政治内涵，即指施政公平齐一，也有经济内涵，即指“分田制禄”或赋税徭役征调的相对平均，后者是前者的一种具体表现。唐朝“均平”思想的传统源头或可追溯至此。

自汉代开始，由于以土地占有不均为代表的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现象越来越严重，由此带来的赋役负担不均和社会不安定状况也有增无减，汉唐之际的士大夫和执政者在关注施政“均平”时，更多地是以经济问题即如何使土地占有和赋役负担相对“均平”为焦点的，并相应提出了具体建议或措施。

在这一方面，传承阐发先秦的“均平”治国思想，并可能对唐朝“均平”思想发生重要影响的文献资料不少，下面重点摘出三例加以分析。

第一个是西汉中叶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度制篇》所说的：

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

他这种“制人道而差上下”、“调均”贫富的“均平”思想，反映到施政上，就是建议

实行“限民名田，以澹不足”的土地政策。这成为北朝隋唐通过均田制以“限田”而“调均贫富”的思想来源之一。从董仲舒的表述中，我们不难看出，其所谓“调均”与“限民名田”，并不是绝对平均田地，而只是倡导相对平均，即要“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众所周知，董仲舒是对先秦儒家学说作出重大改造的著名人物，他以“调均贫富”去诠释孔夫子的“均平”思想，对于汉唐士大夫理解和贯彻“均平”思想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

第二个是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平定河北后发布的《收田租令》，称：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贫）而患不均，不患贫（寡）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百姓，代出租赋，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

户调采取的是按户平均地征收定额绢、绵的划一税率，似乎是绝对平均。然而，每年实际征收时，曹操还以身作则，采取“平赈”即评估家产以确定各户具体纳调数额的办法。《三国志·魏书》卷九《曹洪传》裴注引《魏略》：“初，太祖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赈。于时谯令平洪赈财与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赈那得如子廉耶！’”这种“平赈”征调之法，贯彻的则是“调均贫富”的主张，即结合贫富状况分承赋税负担的相对“均平”。曹操下令要地方长官在征收赋税时“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也反映出他是将孔子的“患不均”理解为结合贫富状况相对平均地分担税负，并付诸实践。曹魏的租调制是北朝隋唐租调制或租庸调制的直接源头，所以曹操对孔子“患不均”思想的理解及其“平赈”发调之法，对北朝至唐赋役征调的“均平”之制的影响必须充分加以重视。

第三个是西魏苏绰辅佐宇文泰治国时，提出作为治国大政方针的“六条诏书”中的“均赋役”一条。这条诏文首先对孔子的“均无贫”作出解释，曰：“夫平均者，不舍豪强而征贫弱，不纵奸巧而困愚拙，此之谓均也。故圣人曰：‘盖均无贫。’”这应该是自先秦以来首次最为明确地对“均平”思想赋予区别贫富以相对平均赋役负担的内涵，同时也是对曹操的“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思想的继承和发挥。诏文接着指出：

租税之时，虽有大式，至于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皆事起于正长，系于守令。若斟酌得所，则政和而民悦；若检理无方，则吏奸而民怨。又差发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贫弱者或重徭而远戍，富强者或轻使而近防。守令用怀如此，不存恤民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一》注引《魏书》。

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

可知当时赋役制度（“大式”）中包含有根据贫富状况确定交纳赋税的先后和服役的轻重远近等“均平”的规定，但是官更多未认真执行。这充分说明当时统治者追求的赋役“均平”只是相对平均。隋唐的制度多有北朝的渊源，所以苏绰的“均赋役”大政方针，对于唐王朝在财政经济制度中贯彻“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的“均平”思想更有直接的影响。

此外还要看到，汉代和魏晋南北朝，不少王朝在赋役征调时，针对贫富不均的现实，已经相应制定了一些与贫富差别挂钩的具体措施。例如，东汉规定乡啬夫在征收人头税性质的“赋”时，须“知人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西晋征收户调已有“九品相通”法。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在延和三年（434年）正月下诏说，鉴于当时“生民贫富不均”的状况，“其令州郡县隐括贫富，以为三级，其富者租赋如常，中者复二年，下穷者复三年。刺史守宰当务尽平当。”次年，他又下令在征收户调时实行区别贫富的“衰多益寡，九品混通”之法。献文帝拓跋弘也曾在山东地区“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北齐对此制有所因革，制定了征收“垦租”的“三臬”之法，即“依贫富为三臬。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臬输远处，中臬输次远，下臬输当州，三年一校焉。”至北周，“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

以上征引的“平均”赋役的思想主张及有关政策规定，足以说明汉魏北朝士大夫在阐发孔子的治国“患不均”思想，追求施政“均平”的治国目标时，对如何在土地占有和赋役负担方面“调均贫富”达到相对的“均平”给予相当大的关注，并制定了不少“斟酌贫富”的具体措施。这些言论和政策，为我们理解唐朝“均平”思想内涵是以相对平均为宗旨的，以及唐末农民起义的“平均”口号来源于封建政治经济思想提供了历史依据。

二

综合官方政策法规和朝野言论来看，唐朝“均平”思想的经济内容，在土地占有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后汉书》卷三三《郑弘传》注引《续汉志》。

徐坚：《初学记》引《晋故事》。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魏书》卷一一《食货志》。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方面继承了董仲舒的“调均贫富”思想，在赋役负担方面则继承了曹操和苏绰的“斟酌贫富”主张，并且更偏重于如何“斟酌贫富”而使赋役负担相对平均，为此做出了空前完备的立法和规定，其主要宗旨仍是相对平均主义。

先说均田令之“均”与租庸调令的“法制均壹”。

唐朝的均田令明确规定：“凡给田之制有差。”而后根据丁男、中男、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道士、职事官、王公贵族等不同的受田对象，分别规定不同的永业田和口分田的“给田”定额。其立法思想无疑是相对平均的，而非绝对平均主义。

与此同时，唐朝又颁行按丁计征的租庸调令。从法令的联系来看，租庸调制建立在均田制的基础之上。唐朝颁布均田令的重要现实目的之一，在于向均田户课取租庸调，所以均田令中规定授田的顺序为“先课役后不课役”。从这一角度来看，租庸调制虽然采取的是以“丁男”为计税对象的定率税形式，但若就其立法的经济基础而言，它又可被视为是以“田一顷”为计税对象的一种绝对平均的定率税。正如唐人陆贽所指出：“国朝著令，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粟二石而已。”可见从计税对象和税率的规定来看，租庸调制的立法思想是绝对平均主义的。难怪陆贽要赞美租庸调的“均壹”之处在于“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天下为家，法制均壹。”然而，问题在于租庸调制的设计前提，即丁男均占有田一顷，却是严重脱离当时土地占有不均的现实的。而且，除了玄宗时期江南丁男“折租造布”时根据户等高低加以区别之外，租庸调都是以在籍丁男的现课口数征收的，性质属于不区别贫富的人头税，实际负担是非常不平均的。正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田赋考》中所指出的：“历代田赋，皆视丁中，以为厚薄。然人之贫富不齐，由来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袭世资，家累千金者，乃薄赋之；又有年齿已壮，而身居穷约，家无置锥者，乃厚赋之，岂不背谬！”在唐代前期，这种“背谬”现象随着均田制日益崩坏而不断加剧，当时逃户现象的日趋严重，就表现了农民阶级对那种所谓“均壹”税制的反抗。租庸调制最终被两税法取代，其经济根源即在于此。从立法指导思想来看就是没有贯彻相对平均的宗旨，因而缺乏长久的生命力。同时，租庸调制为两税法所取代，也说明唐后期的统治集团并没有顽固地坚持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的以绝对平均主义为指导的税制。这应该成为我们理解唐后期“均平”思想内涵的一个重要参考。

相比之下，地税、户税的计税原则就体现了“调均贫富”使税负相对平均的思想。

贞观二年（628年）唐朝厘革隋制，建立救灾专项储备仓——义仓，为此专门开征地税，规定：“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地土，贮之州县，以

备凶年。”采取的是按亩征收定额税率。由于土地占有多少是当时贫富差别的主要标志，所以人们按实际耕地的亩数缴纳地税，其税负就与贫富程度相对应了。永徽二年（651年）高宗改行按户等高低征收差额的地税，依据的也是结合贫富差别相对平均税负的精神。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又修改地税之制，在贞观之制的基础上作了两点重要改进。一是按各户的实际耕种田地征收地税，二是对无地或田少的商贾按户等高下征收地税。后者实际上是按资产多少征税，体现的更是区别贫富的相对平均思想。

唐前期每年全国征收的户税有固定总额，再按纳税人家的户等高下分配差额税额，以求贫富之间的相对平均，正如武则天在仪凤三年（678年）的一道诏令中所说的：“既依户次，贫富有殊。”这就是说，如何做到贫富之间户税负担的相对平均，实际上转换为定户等是否均平的问题。唐前期原则上是每三年定一次户等，对此唐朝中央颇加关注。例如，天宝四载（745年），玄宗为做好定户等事务以均平户税负担，专门下了一道敕令，称：“今欲审其户等，拯贫乏之人；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优劣之际，有深察之明，闾里之间，无不均之叹……自今已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村乡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由于地税、户税是结合贫富状况分担不同税负的税制，能够顺应贫富日益不均的现实，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它们便成为两税法改革时的主要税种来源。

在徭役征调方面，唐朝贯彻的是“国之役力，合均有无”的相对平均主义原则。

唐朝前期的丁男依法必须承担正役、杂徭和兵防三大类力役，中男也得分担一些徭役。就个人之间的力役实际负担程度而言，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绝对平均。以正役为例，假如都是输庸代役的话，那么每个丁男的一年20天的正役负担在数量上应该是一律均平的，但是，在社会上缺乏大量雇佣劳力的唐代前期，官府不可避免地要征调大量力役，以满足土木工程建筑、兴修水利、水漕陆挽等需求，所以正役是当时农民不能完全免除的力役负担。按规定，应役者必须自备口粮，不难想见服正役对于贫苦农民来说是何等沉重的人力物力负担。同时，为了赴役而来往奔波所耗费的时间是不计入法定役期之内的，农民往往因此而耽误农时。此则为不见诸《赋役令》的无形负担。再说，到了服役地点，各人从事的工役轻重也不可能都一样。总之，每个服正役的丁男所承受的实际负担是轻是重，必须根据其赴役路程的远近、服役时间与农事闲剧的关系、所承工役的轻重来判断，实际上不可能是绝对均一的。那么，地方官吏在征派力役时怎样做才算是“均役”呢？对此唐朝也有立法，称为“差遣之法”和“拣点之法”。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全唐文》卷二二玄宗《令户口复业均役制》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的“疏议”解释说：

差遣之法，谓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贫单身，闲月之类。

后一句意为：凡是派丁男轮流应役时，对家中有2名以上丁男（兼丁）的，要安排在农忙的月份（要月），家境贫寒且只有1名丁男的，要安排在农活比较少的月份（闲月）。总之，“差遣之法”的要旨在于让富强多丁之家首先应役，而且要承担农忙季节的役事，从而使个人的力役负担量与贫弱富强程度挂上钩。这表明“差遣之法”的立法继承了苏绰的“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精神，旨在使贫富强弱不同的各户力役负担相对“均平”。

唐代前期农民的兵役负担主要有两类，一是充当一般折冲府的卫士，又称府兵，二是充当防人。拣点之法即是相对“均平”地征调兵役而设置的。

唐朝府兵要自备戎仗和部分资粮，贫穷农民难于负荷。如贞观初年戴胄上奏说：“乱里甫尔，户口单弱，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从役者责其糗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而府兵番上宿卫京师的力役负担，也比他们可免交的一丁租庸调额要沉重得多。“防人”指临时被拣点去防戍边镇的人。防人和卫士一样须自备资粮，正如一份敦煌出土文书所写的：“防丁一役，不请官赐”；俗例“必扰亲邻，或一室供办单衣，或数人共出袷服”；往往苦于“人穷不堪其事”。可见卫士和防人之役，都是贫弱农民只凭个人或自己一家的财力难以胜任的。

为了保障府兵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持，同时也是使“赋役均平”，唐朝制定了“拣点之法”。《唐律疏议·擅兴律》规定：“诸拣点卫士（征人亦同），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曰：不平，谓舍富取贫，舍中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疏议》进而解释说：“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

唐代前期差遣力役也叫做“差科”，《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有一条规定：“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疏议”解释说：

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谓贫富、强弱、先后、闲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这无疑是对“差遣之法”与“拣点之法”体现的相对平均主义的“均平”原则做出的简明解释。

以上所述法令和制度上的有关规定，已可从立法的角度说明唐朝前期“均平”的经济内涵，实际上更偏重于“斟酌贫富”而使赋役负担相对地均平。

《旧唐书》卷七 《戴胄传》。

《敦煌掇琐》中集卷七。

三

由于人口增长与耕地面积的矛盾的加剧，加上官僚、富豪兼并土地之风日炽，唐朝前期政府面对无力改变的贫富日益不均的社会现实，更多地关注赋役负担的相对均平问题，是可以理解的。玄宗在“开元之治”中对如何实现赋役均平就颇为关注。如《唐大诏令集》卷一 三——一 四《按察上下》所收录的开元三年、开元十年、开元十二年、开元二十一年的《处分朝集使敕》，都一再要求地方刺史施政“徭赋必平”，“差科之间，务使平允”，“役赋惟均”，不能“徭役不均”。其所谓均平都是指结合贫富差别的相对平均。

安史乱后，均田制随着土地兼并愈演愈烈而崩坏，社会上的贫富分化更加明显。奉行绝对平均主义宗旨的租庸调制无法再推行下去了。建中元年（780年）唐朝遂在体现了相对平均主义的“户税”和“地税”的基础之上改行两税法。两税法确定税负采取的是“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的相对平均原则，它符合封建社会土地占有和财富分配日益不均的历史趋势，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所以为宋元明清数百年所沿承。

两税法改革之后不久，赋役征调不均的社会现实重新严重起来，唐朝朝野上下的“均平”言论，其经济内容更是集中于均税和均役。最典型的例证可举元稹的《同州奏均田状》，其所谓均田实是均税。他的做法是让百姓自报田亩实状，再将当州两税的地税旧定额，“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自此贫富强弱，一切均平。”可见他的“平均”目标仍然是“斟酌贫富”而使赋税负担相对地平均。

那么，唐代农民对“均平”是如何理解的呢？我觉得，面对不可避免且无力改变的贫富分化加剧的社会现实，唐代农民对“斟酌贫富”分承轻重不同的赋役负担这种“均平”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且视为理所当然。如敦煌出土的王梵志诗《他家笑我贫》中就有“你富户役高，差科交用却。吾无呼唤处，饱吃长展脚……”之句。

不过，无论是前期或是后期，唐朝的赋役“均平”法令和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大打折扣的。由于地方官员的上下其手，赋役不均之弊史不绝书。最典型的是“摊逃”。开元天宝年间，将逃户的租庸调额摊征在亲邻身上的“摊逃”成风。两税法时期同样也有“税额长定，有逃即摊”之弊。懿宗咸通年间，刘允章在《直谏书》惊呼“国有九破”、“民有八苦”，其中“赋役不等”为国之一破，“替逃人差科”为民之一苦。因

《元稹集》卷三八，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5页。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页。

《全唐文》卷七一—李渤《请免渭南摊征逃户赋税疏》。

《全唐文》卷八 四。

此，反抗赋役征调之不均就成了唐代农民斗争的焦点，或者说要求赋役征调真正做到斟酌贫富的“均平”，是农民斗争争取实现的目标。农民阶级的反抗形式逐渐从逃亡发展到武装起义，并且，唐末农民起义在领袖称号上明确表达出“平均”的愿望。众所周知，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统治阶级的思想。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唐末农民起义中的“平均”思想显然受到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观点的直接影响，仍然属于封建主义的思想范畴。

那么，唐末农民起义要求的“平均”具体内容指什么？研究者多有推测。我觉得，探求这个问题的答案，要充分考虑到思想言论往往是社会现实的反映。根据以上所述自先秦到唐朝“均平”思想的承传脉络及其相对平均的内涵，结合唐代的社会现实考虑，对于唐末农民起义中的“平均”口号的内涵，我比较倾向于宋家珏先生的意见，认为它反映的主要是农民要求在贫富之间真正按资产“均平”赋役的愿望，而不是均平土地。也就是说，唐末农民起义中提出的“平均”口号，其性质是相对平均主义，而非绝对平均主义。由此还可以认识到，唐末农民起义呼喊出的“平均”口号，与宋代农民起义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口号及太平天国为追求“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境界而制定的《天朝田亩制度》所体现的平均主义，实际上是颇有差别的，不宜混为一谈。

绝对平均主义在经济学上是错误的分配形式，并且注定是无法长期推行的。而相对平均的分配形式，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有一定存在的合理性。所以，我以为不宜笼统地评论历史上的平均主义与农民起义的关系。就本文所论自先秦流行至唐朝的“均平”思想中所包含的相对平均主义的经济内涵而言，它就具有历史的合理性，既符合统治阶级稳定社会秩序的政治需要，也能为农民阶级所接受。这或许就是唐代无论统治阶级还是农民阶级都以相对平均赋役负担的“均平”为各自政治口号的原因吧。

〔作者陈明光，1948年生，教授。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361005〕

（责任编辑：高世瑜）